

内蒙古国龙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校企合作协议

校企合作框架协议

甲 方：呼和浩特职业学院

乙 方：内蒙古国龙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相继印发《关于推动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2〕43号）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等系列通知要求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完善育人机制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，为学生实训和就业提供更大空间，培养更多适应企业发展、具有较高专业实践能力的技术技能性人才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作、各施所长、互补所需的精神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，经双方协商酝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，为充分发挥学校和企业双方的优势，积极适应新时代产教融合战略升级需要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平等

协议。

五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 三 年，2024 年 6 月 至 2027 年 6 月止，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延期合作。首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共同协商形成新的合作意向。

六、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 方：呼和浩特职业学院



乙 方：内蒙古国龙能源管理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（授权委托人）



负责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



单位公章

单位公章

2024 年 6 月 1 日

2024 年 6 月 1 日